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

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
收入編列情形報告

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(下稱戰機特別預算案)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：

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」第4條規定，經費上限為新臺幣(下同)2,5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；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

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，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每年度債務流量15%限制，惟仍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%，並須符合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有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(GDP)平均數比率不得超過40.6%之存量債限規定。

戰機特別預算案總經費2,472億元，自

109 年度起至 115 年度，分 7 年辦理，財源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,322 億元支應(如附表)。

109 年度併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，舉債合計數占歲出總額合計數 9.1%；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.5%，距債限 40.6% 尚餘 9.1 個百分點，可舉債額度約 1.6 兆元，足以支應後續年度舉債需求 2,322 億元，且未來隨著 GDP 成長，可舉債額度將增加，尚能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。

近年政府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，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改善，蓄積財政能量，強化國家安全與發展。本部亦將按公共債務法、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管控債務，以維財政永續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、鼎力支持，謝謝！

附表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之財源規劃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年度	歲出需求	財源規劃		
		債務之舉借	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	小計
109	50	-	50	50
110	290	240	50	290
111	401	351	50	401
112	451	451	-	451
113	452	452	-	452
114	430	430	-	430
115	398	398	-	398
合計	2,472	2,322	150	2,472